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分公司纺织机械配件 喷漆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9日，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纺织机械配件喷漆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分公司）、环评单位（山东蔚海蓝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为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位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西、上海路南地块。

本项目为纺织机械配件喷漆线技改项目，技改内容为：利用低排放的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减少VOCs排放；烘干工序能源由电热改为天然气燃烧供热。技改后企业生产能力不变，为年喷涂金属、塑料件96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分公司纺织机械配件喷漆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取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聊高新环报告表【2019】36号）。

2020年7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纺织机械配件喷漆线技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分公司纺织机械配件喷漆线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1	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帘式喷漆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经17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式喷漆系统吸附后，合并调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净化、经17m高排气筒排放。 喷淋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废UV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VOCs治理措施新增水喷淋塔及光氧设备，相比环评要求更优，不属于重大变更。综合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人员。工作漆调配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水帘及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更换的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Fenton氧化+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聊城高新区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漆、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漆废气首先经水帘式喷漆系统吸附漆雾颗粒后，合并调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系统净化、经 17m 排气筒（P1）排放。

喷漆线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热烟气以直接热风加热固化形式完成，之后合并有机废气一起经喷漆废气净化系统处理，经排气筒（P1）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新增加的 1 台燃烧器，项目设备均配置减震底座，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水性漆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漆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漆桶统一收集外售；废过滤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类别为 HW49 的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废 UV 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代码 900-023-29）。这两项废物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7.25-7.31 之间；COD_{cr}、氨氮、BOD₅、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4mg/L、8.76mg/L、21.0mg/L、41mg/L、色度 8。污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及聊城高新区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VOCs 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6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1\text{ 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标准。（P1）排放颗粒物、 SO_2 、 NO_x 的最大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 $6.0\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一般控制区”相关标准。颗粒物、 SO_2 、 NO_x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5\text{kg}/\text{h}$ 、 $0.066\text{kg}/\text{h}$ 、 $0.1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 最大监控浓度为 $0.32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36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点位昼间噪声在 $53.7\text{dB}(\text{A})$ - $54.1\text{dB}(\text{A})$ 之间，2#、3#、4# 点位昼间噪声在 $53.7\text{dB}(\text{A})$ - $54.5\text{dB}(\text{A})$ 之间，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见上文三、（四）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改核心为油性漆料换用水性漆，为环境减排内容，降低了 VOCs 排放。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分公司“纺织机械配件喷漆线技改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遵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和《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加强有机废气净化系统运行管理，确保净化设施处理效率大于80%，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3、加强厂区无组织NMHC控制。厂区无组织NMHC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4、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执行HJ944—2018要求，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登记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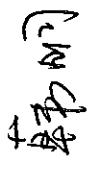
见附件。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分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喷漆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0年8月9日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分公司纺织机械配件喷漆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博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韩明	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专家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